

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农村乡镇家庭财产保险

### 附加场院火灾保险条款

##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《农村乡镇家庭财产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附加场院火灾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**第三条**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。

#### 保险财产

**第四条** 被保险人已收割入场院的农作物均可作为保险标的。场院的范围包括：农作物收割后堆放、碾打、脱粒的合理地点和场所。

#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五条** 已收割入场院的农作物在堆放、碾打、脱粒期间，由于火灾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#### 责任免除

**第六条** 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农作物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火灾以外的灾害、意外事故以及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二）在乡级（含）以上公路堆放、碾打、脱粒的农作物遭受火灾造成的损失。

####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（率）

**第七条** 保险金额采取定额的方式，参考不同品种农作物的单位产量、价格测得价值的一定比例确定，最高不超过正常产值的六成。

**第八条** 本附加险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#### 赔偿处理

**第九条** 农作物发生全部损失，按保险金额赔付，计算公式为

赔款金额=损失农作物的保险金额×（1-免赔率）

农作物发生部分损失，按保险金额与损失程度计算赔付，计算公式为

赔款金额=损失农作物的保险金额×损失程度×(1-免赔率)